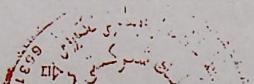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服务合同

采购编号：0722-2024FE3093ZB4

项目名称：2024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滑雪场客运索道、车用气瓶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项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话：0991-2817239 传真：0991-2817239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 167 号
乙方：新疆永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17690055515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 18 村便民路 21 号

项目名称：2024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滑雪场客运索道、车用气瓶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项目

采购编号：0722-2024FE3093ZB4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滑雪场客运索道、车用气瓶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抽取的 12 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15 家滑雪场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和 3 家车用气瓶充装单位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单位信息清单另附)。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贰拾玖万玖仟肆佰元整（¥299400 元）人民币。此金额为项目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人工费、专家费、差旅费、食宿费、税费等相关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就 2024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滑雪场客运索道、车用气瓶充装单位专项监督检查项目甲方不再对乙方承担任何支付义务。

三、服务要求及标准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

1. 乙方保证自身具备以下条件，有能力有资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①乙方具备完成合同内容的监督检查能力。
- ②具有完成合同内容必备的仪器设备、人员（须经培训合格）和评审能力。
- ③具有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组织管理机制和协调能力。
- ④法律法规规定的完成监督检查应具备的其他能力。

2. 乙方不得借承担自治区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工作之机拉客户、事先通知被检查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企业接待等。

3. 乙方应当为检查行为负责，保证所承担的监督检查工作的科学、公正、准确；检查结束后，按照合同约定将检查结果和包内相关报告报送至甲方。乙方应对检查报告准确性负责，不得隐瞒、损毁和伪造检查结果。如项目验收后，发现任何错误和遗漏，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整改工作。

4. 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供相应服务工作，不得超范围开展监督检查相关业务，因乙方违约行为给被检查企业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应当对本次检查信息严格保密，禁止以任何名义和形式事先泄露或通知被检查企业，不得向企业颁发监督检查合格证书。检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单位或个人不得对外公布或透露给任何第三人，检测结果及有关数据不得用作商业用途。

6.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保质保量完成约定承检任务。

7.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给第三方。

8.即使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的部分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乙方仍受本合同的义务约束。

9.乙方收到异议后，及时回复被检查单位异议并通报甲方。

四、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全部监督检查工作。

2.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五、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0%，即269460元（贰拾陆万玖仟肆佰陆拾元整），剩余10%为质保金即29940元（贰万玖仟玖佰肆拾元整），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新疆永达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多来特巴格乡18村便民路21号（天蒙大厦）1幢3层301号

开户行：中国银行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账号：1070643357447

2.本合同中乙方的账户信息一经确认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提前5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付款前7个工作日内，乙方必须提供合规发票、收据、付款申请，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责任。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南路167号

电话号码：0991-281744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

银行账号：3002016929200342068

4.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规定的支付手续和流程执行予以配合。因政府财政资金未下达或办理财政手续而发生甲方迟延付款情形的，不属于延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服务考核办法

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况邀请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和专家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承担验收费用等。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全部监督检查工作，提交全部检查结果（包括：一企一档材料、监督检查工作报告和建议）。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以采购文件为准。

七、保密责任

1.乙方应严格保守监督检查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将检查结果对外发布，同时不得外泄被检查企业的商业秘密。

2.如果因乙方原因，导致检查结果及被检企业商业秘密泄露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因其造成的一切后果，甲方有权保留对乙方提起诉讼的权利。

3.乙方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和违反合同行为的，甲

注：此页无正文

方具有单方解除权，乙方需承担因其所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因非乙方原因及合同第五条、第七条之约定情况，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付款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应本着科学性、准确性和真实性原则执行项目任务。按照合同书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检查服务，完成所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按时向甲方提交项目工作成果。如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 1 日，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80%，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或提交的工作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影响甲方实现合同目的，经甲方通知整改两次仍无法满足甲方要求、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服务费用的 70%。

4.乙方未按约定开展检查工作或出具虚假、错误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服务费用的 70%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因乙方过错（包括但不限于虚假、错误报告等原因）而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给被检查企业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负责赔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乙方在对履行本合同全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以及检查计划、检查结果、被检查单位相关信息等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所知晓的信息全部或部分向第三方透露，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的 80%，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同时承担赔偿责任。

6.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各项费用等。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对于甲方已经依照合同支付款项对应的服 务义务。

7.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产生相关诉讼纠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诉讼纠纷所承担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邮寄费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8.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各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预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 成的对方合理损失，各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9.本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条件成就时，可以通知方式解除本合同，在解除通知到达对方时本合同解除，该通知应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发送。对方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后 7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进行积极协商，若在上述 7 日异议期内不能达成一致的，收到解除通知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否则将视为对合同解除无异议。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

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下列文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含招标需求附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含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合同中未约定的事项，适用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如招、投标文件的相关条款与本合同条款就同一事项约定不一致，按照有利于甲方的原则选择适用。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开标会议上签名的答疑记录等均作为合同的补充和修改，是合同文本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文本未述及或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和相关附件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合同内容如需修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中的条款若与本合同中的相应条款发生冲突，则以补充协议中的该条款为准。

4.因本合同引起的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解决，甲乙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本合同壹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首部的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确认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应在变更后3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原通讯地址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与本合同签订、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上述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即视为送达。

甲方（委
托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991-28839239
开户银行：650102022375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
路支行
账号：3002016929200342068
日期：2024年12月30日

乙方（被委托方）：新疆水洗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7699053545
开户银行：合同专用章
中国银行喀什市解放南路支行
账号：107064357447
日期：2024年12月30日